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0557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、英文名称、办公住所为龙华区;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章 第四十七条开办资金合伙人:杨婷婷、李俊丽、周海燕、第四十八条出资人的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杨婷婷:.....,出资比例占比为.....;李俊丽:.....,出资比例占比为.....;周海燕:.....,出资比例占比为.....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订立合伙协议人:杨婷婷、李俊丽、周海燕,以及发起设立的律所

名称：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；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 第一条发起合伙人：杨婷婷、李俊丽、周海燕、第二条本所名称：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及英文名称、办公住所为龙华区；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章 第九条合伙人基本信息：杨婷婷、李俊丽、周海燕的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居住地、原执业证号、电话号码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章 第十三条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比例：杨婷婷：……，出资比例占比为……；李俊丽：……，出资比例占比为……；周海燕：……，出资比例占比为……、第十四条合伙人出资缴纳时间为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1月17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